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71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8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

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有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有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负责）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

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云南”、“云南省”、“全省”、“省级”、“全市”、“市级”等字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云南”、“云南省”、“全省”、“省级”、“全市”、“市级”、“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有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开展“自检自查全覆盖”行动。围绕“五个是否”开展“自检自查全覆盖”行动，即：是否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是否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是否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前一阶段行业协会商会自检自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查缺补漏，有违法违规收费的，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民政部门组织清理自查，暂未脱钩和正在脱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清理自查）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2020年11月底前,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复核全覆盖”行动。对目前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依据、程序等按照规定进行复核,重新审定、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不超过4级),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市民政局负责)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国家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年11月底前,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

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年11月底前，有关县（区）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强化收费源头治理。严格按照《云南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范围、标准、时限，坚持“应脱尽脱”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覆盖梳理，认真组织落实脱钩改革任务。2020年9月底前，市直各业务主管单位完成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区）完成脱钩改革任务，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

2020 年底前，市、县（区）要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审查，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加强审核；对业务范围相似的，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将年检工作与行业协会商会清理整顿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年检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坚持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处理；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注销、清算制度，健全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运转失灵、服务缺位、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有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分析研判、整治全

覆盖”行动。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2020年8月25日前，对每个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有无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分析研判；2020年11月底前，结合年度检查、变更登记、换届审查章程核准、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工作，对会费档次超过4级、强制收费、强制捐赠、强制培训、强制入会、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等方式进行整改。（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开展投诉举报畅通和“宣传全覆盖”行动。2020年8月底前，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开展举报线索“清零”行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确保渠道畅通、处置高效；要采取培训、会议、宣讲等方式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进行宣传，营造整治违法违规收费的舆论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遵法守法“承诺全覆盖”行动，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前期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组织所负责的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规范收费工作作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有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尽快研究制定具体

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投诉举报线索，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8月25日前**，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统一报市民政局汇总；**9月10日前**迎接州、市交叉检查；**9月20日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市直有关部门将随机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附件：临沧市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沧市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牟洪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庆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明昌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鲁绍云 市发改委副主任
司红明 市工信局副局长
沈秋龙 市民政局副局长
沈修刚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银梅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传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毛文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字绍和 市审计局副局长
把建乔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向春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熊文兴 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桂梅 临沧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沈秋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结合部门

职责抓好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